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14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邱慶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
08 第110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
09 113年度交訴字第6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乃裁定
10 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邱慶雄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
13 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

16 邱慶雄於民國112年4月12日15時5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
17 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江寧路3段往松江街方向行
18 駛，行經該路段101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19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
20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
21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朱梅英站立在其同向車道右前方而仍
22 向前直行，於行經朱梅英之左側而併行時因未保持安全間
23 距，致其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輪碾壓朱梅英之左腳，朱
24 梅英因此受有左足外側挫傷合併血腫及皮膚壞死之傷害（邱
25 慶雄所涉過失傷害罪部分，因與朱梅英和解，經朱梅英撤回
26 告訴，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邱慶雄於肇事後，
27 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犯
28 意，未經朱梅英之同意，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並未採
29 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留置現場等候警方到場以釐清
30 肇事責任，也未留下其姓名、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作為後續
31 處理之憑藉。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2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65
03 號卷〈下稱本院交訴卷〉第38頁）。

04 (二)證人朱梅英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詞（見112年度偵字第49132
05 號卷〈下稱偵卷〉第19-25頁、第71-73頁，113年度調偵字第3
06 27號卷〈下稱調偵卷〉第41-42頁）、證人李木雄於偵訊時之
07 證稱（見調偵卷第49頁背面至第50頁）。

08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
09 （二）、事故現場、被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
10 車、朱梅英左腳傷勢及道路監視器畫面照片（見偵卷第39-4
11 1頁、第43-45頁、第47-53頁、第66-67頁、第67-68頁）。

12 (四)亞東紀念醫院112年12月4日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59頁）

13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4 (一)論罪部分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16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17 (二)刑罰減輕事由部分

18 被告係00年00月出生，行為時為滿80歲之人，有被告之以統
19 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在卷可查（見偵卷第63
20 頁），考量被告年事已高，其因一時情緒激動，而違犯本
21 案，乃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三)科刑部分

23 1、爰審酌被告駕車肇事後，已預見朱梅英可能受有傷害，並未
24 提供救助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在現場等候警方，以釐清肇
25 事責任，也未留下其姓名、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作為後續處
26 理之憑藉，反而不顧朱梅英所受傷害情況為何，未經朱梅英
27 之同意，逕自步行離開現場，不僅置朱梅英安危於不顧而可
28 能造成損害範圍擴大，更徒增肇事責任認定之煩擾，並損及
29 社會大眾對於交通安全之一般性信賴，所為實非可取，惟考
30 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業與朱梅英和解，並賠償朱梅英
31 新臺幣(下同)30,000元而履行和解條件完畢，朱梅英亦撤回

01 告訴，此有新北市○○區○○○○○○000○○○○○○0000
02 號調解筆錄、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
03 （見113年度調偵字第1108號卷第3頁、第4頁，本院交訴卷
04 第33頁），可見被告已具悔意，惡性尚非重大，復被告僅於
05 88年間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法院判處罰金新臺幣（下
06 同）40,000元確定，並無其他因案遭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
07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見本院114年
08 度交簡字第114號卷第7頁），素行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需照
09 顧70幾歲配偶之家庭環境、收入來源為先前經營工廠之所得
10 之經濟狀況、初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交訴卷第38頁）
1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12 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2、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上述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茲念被告因一時智
15 慮未周，致犯本案犯行，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信當知所
16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考量被告年事已高及已具悔意，因認
17 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8 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被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0 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建榮

25 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黃姿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01 附錄法條：
- 02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 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